

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简 报

第 7 期

河北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2 年 11 月 25 日

领导论点

姬振海厅长要求创新思路 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工作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委、省政府着力改善发展环境、着力改善生态环境动员大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关于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实施意见》(冀发〔2012〕19号)精神,近日,河北省环保厅组织召开了全省环保系统贯彻省委、省政府着力改善“两个环境”动员大会精神视频会议。会上,省环保厅姬振海厅长要求“要加快探索

建立污染物排放交易和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制度,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抵押贷款相关政策,要充分利用绿色价格、绿色税收、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等一系列环境经济政策,积极探索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在此之前,省环保厅召开常务会议研究了排污权交易工作,姬振海厅长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由省排污权交易中心在全省选择几个高污染、高排放的行业,在省批和国批项目中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二是财政部、环保部批准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秦皇岛、唐山、沧州三个试点市,新上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要全部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省排污权交易中心要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确保取得成效。三是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抓紧起草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管理办法,着手排污权储备前期准备工作,促进排污权交易深入开展。

工作动态

我省对部分行业实行排污权交易

为倒逼企业主动调整产业结构、改进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和减少污染物排放,2012年10月10日,河北省环保厅印发《关于在全省部分行业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冀环办发[2008]18号),自2012年11月1日起,全省煤炭,石化、化工,黑色、有色金属及制

造,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轻工,医药,纺织化纤等行业国批和省批的建设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的,必须通过交易取得。

秦皇岛市举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培训班

2012年11月13日,秦皇岛市环保局在卓众酒店举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专题培训班。9个县、区环保局分管排污权交易工作的副局长、从事排污权交易工作的业务骨干及全市37家各种行业的排污企业共90多人参加了培训。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博士生导师张天柱教授、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系主任李利军教授、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风险主管吕根茂老师、河北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李志勇主任分别就“环境资源价值与评价、参与排污权制度利企利国利民、排污权抵押贷款及河北省排污权交易相关政策”等内容进行了培训。授课老师备课充分,讲义实用性、针对性强,现场学习气氛浓厚,参加培训的人员踊跃提问,与各位老师共同探讨交流。

通过培训,各排污企业进一步提高了认识,充分了解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关知识,明白了排污权交易是环境资源有偿使用的具体体现;同时,排污权交易工作人员拓宽了工作视野,促进了知识更新,提升了专业素质,为全面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陕西省实施“逼治”战略,探索市场运作

2010年起,陕西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探索市场运作机制,先后实施了渭河流域上下游补偿和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行政府外部监管、市场内部激励、社会自发约束相结合的排污权交易制度新型治理机制。通过对全省“三大板块”发展与污染现状的排查与分析,制定了二氧化硫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试点方案和二氧化硫储备管理办法,配套完善了储备与交易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完成了交易平台的确认和建立。截止2012年8月,陕西省成为全国首个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4项国家确定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省份,有效强化了企业的治污意识和自律意识,对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摘自《人民日报》2012年11月23日第七版《加快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关于陕西省强势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调查》)

报:环保部总量司、财政部经建司,中国环境规划院,厅领导、总工程师
送:省环保厅有关处室及单位,省财政厅经建处,省物价局经营收费处
发:各设区市环保局,重点县(市、区)环保局

编辑:刘增强

审核:李志勇